

## 淄博调整保障性住房相关标准

# 符合公租房申请标准 均可申请经适房

近日,从淄博市相关部门获悉,淄博市调整保障性住房相关标准,申请条件进一步放宽。其中,凡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标准的淄博市常住居民户口家庭,均可申请经济适用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标准为:收入低于201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张店区36925元、淄川区32928元、博山区30636元、周村区28770元、临淄区35496元、桓台县33700元、高青县25077元、沂源县30082元、高新区39187元、文昌湖旅游度假区28770元;住房困难标准为:无房户和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政府统一面向社会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不得高于当年市场租金的80%。政府定向建设、分配的人才公寓等公共租赁住房,可另行制定分配标准。凡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标准的淄博市常住居民户口家庭,可以申请经济适用住房。

限价商品住房申请标准为:无房户或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20平方米。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收入低于201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分别为:张店区25847.5元、淄川区23049.6元、博山区21445.2元、周村区20139元、临淄区24847.2元、桓台县23590元、高青县

17553.9元、沂源县21057.4元、高新区27430.9元、文昌湖旅游度假区20139元;住房困难标准为:无房户和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补贴面积标准为:一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30平方米;二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50平方米;三人及三人以上家庭每户建筑面积6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市场租金标准为:张店区7.80元、淄川区5.50元、博山区5.10元、周村区5.10元、临淄区7.30元、桓台县7.10元、高青县7.15元、沂源县5.56元、高新区7.80元、文昌湖旅游度假区5.10元。

(淄博晚报)



## 就业之路 法律同行

近日,菏泽市人社局在菏泽学院开展了“法律进高校”普法宣传活动,举办了以“就业之路·法律同行”为主题的大型公益讲座并发放政策宣传彩页。

(菏泽日报)

## 威海规范各类食品展销会

# 食品展示会不能现场拌凉菜

从今年5月1日起,《威海市食品展销会食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下称《规定》)将正式实施,制售食品将戴上“紧箍”。20日,从威海市食药监局获悉,新规明确规定,此后,在威海举办的各类食品展示会、博览会、洽谈会、交易会、采购会等,禁止现场制售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销售散装食品应有防尘防蝇等设施并标注生产日期。

### 设专人负责食品安全

据威海市食药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规定》适用的食品展销会是指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单位、企业在辖区利

用特定区域或场馆(地)举办的各类食品展示会、博览会、洽谈会、交易会、采购会等。

按照要求,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和经营者,应当经过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登记后,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展销会的食品安全纳入监督检查范围,才能开展食品经营活动。举办者应在活动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消费者投诉举报站,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专人受理涉及食品消费的投诉举报并留存记录。

### 凉菜等不能现场制售

在逛食品展销会时,许多人喜欢买一些现场制售的食

品,边逛边吃。但是,一些现场制售的食品却存在着安全风险。对此,《规定》为现场制售食品上了一道“紧箍咒”:自5月1日起,食品展销会上将禁止现场制售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

按照规定,食品展销会上的食品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资质,销售的食品及使用的食品加工原辅材料必须从正规渠道购进并提供进货票据。

另外,散装食品应有防尘防蝇等措施,设置隔离设施,并有禁止消费者触摸的标志。同时,在盛放食品容器、

展柜的显著位置上标识散装食品的食品生产合格证、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 食品摊距厕所至少25米

《规定》对食品经营摊位环境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食品经营摊位周边环境应保持整洁、卫生,要保证与垃圾站、开放式厕所等污染源的直线距离不小于25米。”市食药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食品展销会现场,食品摊棚面积应不小于6平方米。现场制售的摊棚内,应分设食品加工制作区、销售区、储存区和清洗辅助区。

(威海晚报)

## 我省督促建筑设计标识的落地

# 每平方米最高获奖补50元

日前,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财政厅修订了《山东省省级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的奖励补贴依据进行变更,由原来的设计标识星级变更为运行标识星级。其中,获三星级

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最高可得50元/平方米的奖补资金。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用、高效使用、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其评价体系

共有六类指标,由高到低划分为三星、二星和一星。

为了督促建筑设计标识的落地,此次补贴针对的是获得运行标识的住宅项目。根据《办法》,获得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按由低到高的等级分别可获得15元/平方米、30元/

平方米和50元/平方米的奖补资金。我省还在奖补资金的发放上做出了相应调整。《办法》规定,自2016年起,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运行标识”后,经核查符合相关要求的,将一次性拨付奖励资金。

(济南日报)

## 东营

###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严查各种非法“任性车”

为加强东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从4月起,东营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联合整治行动。

重点包括以下内容:重点打击客货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校车、渣土车、农村面包车、低速货车等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查处超速超员超载、超速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非法载客营运等违法违規行为。重点查处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四非”非法行为:非法挂靠经营;未取得运输许可车辆非法承运危险化学品、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非法驾驶、押运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非法生产、改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罐体;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违规发货、非法充装危险化学品。重点查处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不落实、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5时安排客车发班、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运行行为。

执法人员表示,此次行动对整治行动排查出的企业、从业人员、车辆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实行全面、严格、彻底的清理整治,严格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实施上限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黄河口晚刊)

## 济宁

### 为老年乡村医生发放补助 工作每满1年每月20元

为妥善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含赤脚医生)的生活补助问题,使乡村医生共享发展成果,近日,济宁市出台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方案将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按照工作年限每满1年每月2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据了解,补助对象须为济宁市户籍,建国后至2011年6月30日已进入或曾在济宁市境内村卫生室连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满1年(含1年)以上,具有有效的乡村医生执业证明文件,2015年1月1日开始,年满60周岁且离开村卫生室岗位;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可根据实施方案规定2个月内办理离岗手续,也可享受本实施方案规定的待遇。

(济宁日报)

## 德州

### 德州开展涉农资金整治 查处“套骗挪截”等行为

近日,德州市启动为期半年的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整治,重点查处套取、骗取、挪用、截留涉农财政资金等行为。

本次专项整治主要针对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业、农村、农民的各项资金;2010年以来,财政和审计部门对涉农资金的各种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处理情况;专项整治期间群众举报的事项。重点检查、清理、纠正涉农资金申请、分配、拨付、管理、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用资金和项目管理权贪污、受贿,谋取私利,基层干部冒领、私分农民补贴资金和补偿款,套取和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资金拨付不足额、不及时,滞留、延压项目资金等9类行为。对于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将给予党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

(德州日报)

## 东营

### 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 坚决打击侵权盗版出版物

近日,东营市在黄河影剧院门前广场举行2015年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

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夕,本次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按照全国、全省统一部署进行,旨在充分展示“扫黄打非”及打击侵权盗版工作的重要成果,进一步表明东营市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盗版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去年以来,东营市各级各有关部门以出版物市场和网络文化市场为重点,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查处了一批侵权盗版重大案件,维护了出版物市场的经营秩序。

(东营日报)